

国家标准
航海日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4月

目 录

| | |
|--|----|
| 一、工作简况 | 1 |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4 |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 情况 | 11 |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 12 |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12 |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13 |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 13 |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13 |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3 |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4 |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14 |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 14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墙体材料可浸出有害金属元素限值>等 25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23〕45 号）的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航海日志》的制定由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运输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技术审查，标准计划编号为 20230935-Q-348，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牵头承担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江苏海事局、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山东交通学院、青岛洲际之星船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汤可成、侯键菲、徐军、薛国平、刘文保、鲍君忠、张强、单福。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承担工作 |
|----|-----|----------------|---|
| 1 | 王伟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标准修订总负责人，总体负责标准编写协调和标准编写框架确定，负责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编写，以及各章节技术内容和修订依据确认。 |
| 2 | 汤可成 |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 标准修订技术负责人，负责标准研究和编写的业务技术指导，参与标准框架确定，负责第 4 章及附录的编写，并对依据进行审核确认。 |
| 3 | 侯键菲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第 7 章的编写，参与标准框架研究和第 4 章至第 8 章编写以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对标准编写规范性进行确认。 |
| 4 | 徐军 |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 负责第 8 章的编写，参与第 7、8 章及附录和编制说明的编写，以及组织调研及意见征集。 |
| 5 | 薛国平 | 江苏海事局 | 参与第 4 至 8 章的编写，以及修订依据的确认。 |
| 6 | 刘文保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参与第 4、5 章和附录 B 的编写，以及修订依据的确认。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承担工作 |
|----|-----|--------------|--|
| 7 | 鲍君忠 | 大连海事大学 | 负责原标准技术内容适应性评估和修订依据确认，参与标准第4、6至8章及附录的编写。 |
| 8 | 张强 | 山东交通学院 | 参与标准第6至8章及附录的编写，以及参与组织调研及意见征集。 |
| 9 | 单福 | 青岛洲际之星船务有限公司 | 参与第6至8章的编写，以及修订依据的确认。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交科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精简整合评估的工作要求，对《航海日志》（GB 18093—2000）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了修订标准的精简整合结论，明确记载表述、记载内容、记载要求等方面需适时修改。

2020年5月-2021年10月，交科院从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单位应用状况、使用人掌握标准情况等角度开展《航海日志》（GB 18093—2000）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完成了标准的复审，得出修订的复审结论。

2022年5月-9月，成立航海日志标准修订工作组，对标准内容进行梳理，并向标准使用者广泛征集修订意见，对回收的203份问卷进行汇总，明确修订内容，形成航海日志修订草案，提出立项申请。

2023年8月22日，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纳入2023年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2023年7月-10月，对调研问卷进行调整，再次征集意见，回收并整理了387份问卷意见，形成《航海日志》征求意见初稿，并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2023年11月-2024年3月，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航海日志》（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申请征求意见。

2024年4月，标委会于月初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天津海事局、辽宁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单位专家，会后更新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于4月11日正式提请公开征求意见。

（四）项目必要性。

水路运输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贸易往来中发

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国进出口货运总量约 90% 利用海上船舶进行运输。水路运输也是我国大宗货物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2021 年，我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沿海集装箱运输量、沿海煤炭运输量均同比增长 3.0%，2022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需求增速在 4%~6%。

水路运量的持续上升也对船舶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交通运输部为规范水上航行船舶监管，保证水上航行船舶的安全，需要船舶工作人员对船舶进行日常航行、货物装载状态、船员值班情况、海上风浪情况进行记载，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具体领导下，交科院联合相关航运企业研究编制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航海日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正式印发强制性国家标准《航海日志》（GB 18093—2000），该标准对于保证水上航行船舶运营安全、预防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

航海日志是港口主管当局对进出港口的船舶实施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反映船舶航行实际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分析和总结航海经验、判断和处理海损事故的重要依据，是国家海事主管机关为实施监督和管理而规定的重要法定文件。实施二十余年来，有力的保障了航行船舶运输安全，有效降低了相关事故发生几率，对构建船舶运输安全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标准实施以来，国际海事组织发布了 IMO A.916(22)《航行记录相关事件指南》，修订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本标准引用的国家标准《航海常用术语及其代（符）号》，配合使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轮机日志和车钟记录簿》（GB 18436—2022）也已完成了更新。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国标委会〔2021〕25 号）要求，对 GB 18093—2000 开展了复审工作，经复审，该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实际船舶情况，标准中部分助航导航设备已被新设备所取代，与现在的航行技术不匹配；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也有更新，对航海习惯中的部分记录也需适当修订以便更具体明确；需要调整适用范围增加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kW 以上沿海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要求，更改航海日志的记载内容及记载要求，以形成满足于现代航海管理发展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标准适用性，规范船舶日常作业，更好地保障船舶运输企业和船舶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提高船舶的运行管理水平，便于国家海事主管机

关管理，有必要及时对本标准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将大大提升标准的适用性、统一性，对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海事主管机关监管，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 立足现状。标准修订应充分考虑客货运船舶发展的情况，航海日志的船舶文书要适应国内船舶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2. 全面适用。应在全面调研了解目前航海日志的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完善不足，应严谨、全面、科学，具有强制执行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3. 协调统一。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要符合相关国际公约、我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与相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做好协调和衔接。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的修订主要依据国际海事组织（IMO）《SOLAS 公约》、《STCW 公约》以及 IMO A.916(22)等对航海日志记录、管理的有关要求和技術内容，我国国家海事主管机关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8436 衔接，充分参考目前我国沿海地区主要船舶运输企业对船舶文书使用和管理的具體要求。

本标准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编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代替 GB 18093—2000。与 GB 18093—2000 相比，主要结构及技術变化如下：

表 2 规范编制修订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标准章节 | 现标准章节 | 主要修改情况 |
|----|--------|-----------|--|
| 1 | 1 范围 | 1 范围 | 适用范围从“500 总吨以上”修改为“500 总吨及以上或主机总功率 750kW 及以上”。 |
| 2 | 2 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按照现标准内容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 3 | 3 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 以《航海常用术语及其代（符）号》（GB/T 4099—2005）为基础，更改“罗经航向”为“罗航 |

| 序号 | 原标准章节 | 现标准章节 | 主要修改情况 |
|----|-----------------|----------|---|
| | | | 向”、“计划航迹向”为“计划航向”，并更改了“计划航向”的定义。 增加了“航海日志”、“航迹向”、“自差”、“磁差”、“实际航程”、“计程仪航程”的术语和定义。 |
| 4 | 8 航海日志记载内容 | 4 记载内容 | 用表格的形式对记载内容进行归纳展现，把涉及记载要求的条款调整至第 5 章。 更改了航海日志的记载内容，包括： 1.在“航行记录”中，将“罗经航向”改为“罗航向”；更改了航行记录记载内容“风流压差”的表述。（见表 1，2000 年版的 8.1.1.2、8.1.1.5）。 2.将原标准中除了“气压”“风”“云”，表格中涉及的“天气现象”“能见度”“气温”“波浪”等要素都归并进“气象海况记录”记载内容中。（见表 2，2000 年版的 8.1.2.2~8.1.2.4）。 3.补充了“值班”填写要求。 4.更改了“舱水测量记录”“中午测量”“记事栏”的记载内容要求。 5.增加了重大事项记录的相关内容（见 4.7，2000 年版的 8.2.2）。 |
| 5 | 4 航海日志记载基本要求 | 5 记载要求 | 删除 4.1 关于填写日志态度要求的条款。 更改了记载要求（见 5.1，2000 年版的 4.2）。包括：删除了错误字句用“红墨水笔”画横线的要求，补充了“漏写”改正的要求，补充了当班驾驶员可以对航行、气象海况、舱水测量、中午测量进行记录的要求（见 5.2，2000 年版的 8.1.1.1、8.1.2.1、8.1.3、8.1.4 和 8.2.1.1），明确了大副（相当职责的人员）填写重大事项记事栏、船舶主要资料、查阅航海日志记录及签字的要求[见 5.2) e、5.3、5.4，2000 年版的 8.2.2、4.3、4.5]。 |
| 6 | 5 航海日志保管要求 | 6 保管要求 | 更改了航海日志的保管要求，包括： 1.删除了 5.1 对“航海日志必须严格认真地保管”。 2.删除了 5.2 航海日志销毁的要求。（见 6.2，2000 年版的 5.2）。 3.增加了（相当职责的人员）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要求。（见 6.2，2000 年版的 5.2）。 |
| 7 | 6 航海日志的制作、登记和签发 | | 标准发布以来《航海日志》的制作、登记和签发一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监管，管理条款不再在标准中重复强调，故删除第 6 章“航海日志的制作、登记和签发”的要求（见 2000 年版的第 6 章）。 |
| 8 | 7 航海日志格式 | 7 格式版面要求 | 更改了航海日志格式版面要求，包含： 1.在航海日志格式内容的封面中加入了填写“工作语言”的信息项，更改了封面船名的英文。 2.在航海日志再增加一页演习记载表（见表 4，2000 年版的表 1）。 3.“船舶主要资料”“航海日志的记载内容、记载要求、保管要求”等页码均有变化。 4.将所有版面样式以图表的形式纳入附录 B 中。 |

| 序号 | 原标准章节 | 现标准章节 | 主要修改情况 |
|----|------------------|--------------------|--|
| 9 | 12 航海日志印刷要求 | 8 印刷制作要求 | 更改了航海日志封面的字号和字体要求,根据航海日志版面要求增加了封面“工作语言”的字号和字体要求(见表5,2000年版的表12)。 |
| 10 | 10 气象海况观测记录符号 | 附录A 气象海况观测记录 | 在“天气现象种类及其对应符号”中新增了“阵性雨夹雪”“无法观测”的天气现象种类及其符号(见表A.1,2000年版的表9)。 更改了风力等级、浪级表中的相应数值范围(见表A.3和附表A.5,2000年版的表6和表7)。 更改了风力等级中海面征状的表述(见表A.3,2000年版的表6)。 在云状表中同步调整了“常见云底高度范围”(附表A.4,见2000年版的表10)。 |
| 11 | 附录A 航海日志记载内容表格示例 | 附录B 航海日志格式版面样式 | 在封面版面样式增加了“工作语言”栏(附图B.1,见2000年版的图1)。 更改了“船长、驾驶员动态表格”中“到职日期”为“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解职日期”(见图B.3,2000年版的表2)。 调整了“演习记载表”版式中“演习种类”栏目框的宽度,将“经度”“纬度”合并在一个栏目框中(见图B.4,2000年版的表3)。 将“船舶主要资料”中“船名/呼号/IMO 编号”拆成一行中的三栏进行列表(附图B.5,见2000年版的表4)。 更改了航海日志的正文左页和右页格式版面样式中要求记载内容项目的名称(见图B.6,2000年版的附录A)。 |
| 12 | 9 航海日志常用术语及其缩写代号 | 附录C 航海日志常用术语及其缩写代号 | 更改了“罗经航向”为“罗航向”、“罗经方位”为“罗方位”、“陀螺罗经方位”为“陀螺方位”(见表C.1,2000年版的表5)。 |
| 13 | 11 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 | 附录D 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 | 更改了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的要求,删除了“劳兰船位(德卡,奥米加)”、“移线定位”的符号(见2000年版的表11)。 新增“积算船位”、“移线船位(陆测:天测)”的符号(见表D.1,2000年版的表11)。 |
| 14 | | 附录E 航海日志记载内容中英文对照表 | 增加了航海日志记载内容中英文对照表。 |

(四) 修订主要内容的依据及理由。

本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标准范围。

标准的适用范围修改为“适用于所有中国籍国际航行和500总吨及以上或主机总功率750kW及以上国内沿海航行的海船。”

为保持和GB 18436—2022记载要求的一致性，同时按照《STCW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1号）有关规定，增加与500总吨等同的总功率750kW的船舶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章节名称根据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由“引用标准”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将GB/T 4099改为不注日期的规范性引用，其引用内容主要为标准中：罗航向、真航向、航迹向、计划航向、磁差、自差、风流压差、实际航程、计程仪航程等术语，以及关于浪级表、船位符号的要求。

3.术语和定义。

为更好的理解本标准，以2000年版标准和GB/T 4099为基础，明确了“航海日志”、“罗航向”、“真航向”、“航迹向”、“计划航向”、“磁差”、“自差”、“风流压差”、“实际航程”、“计程仪航程”的术语和定义。

术语“航海日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对航行、停泊、作业的规定编制而成。“罗航向”、“真航向”、“航迹向”、“计划航向”、“磁差”、“自差”、“风流压差”、“实际航程”、“计程仪航程”均来源于GB/T 4099—2005。

4.记载内容。

本章将2000年版中的第8章航海日志记载内容用表格的形式对记载内容进行归纳展现，把涉及记载要求的条款调整至第5章。按照记载项目、航行记录、气象海况记录、舱水测量记录、中午测量、值班员签字栏、记事栏要求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1）航行记录（4.2）。

依据GB/T 4099，将记载内容栏目中的“罗经航向”改为“罗航向”、“计划航迹向”改为“计划航向”，同时更改了“罗航向”“真航向”和“计划航向”记载内容的表述，使表述更为准确。此外，更改了航行记录记载内容“风流压差”的表述。风流压差，也称为风流合压差，是指在有风有流的情况下，航行船舶的航迹向与真航向之间的夹角，新的表述更为准确。

（2）气象海况记录（4.3）。

在气象海况记录中纳入依据GB/T 17838—2017调整的天气现象种类及对应符号表格内容进行天气现象记载。

(3) 值班情况记录 (4.4)。

对照表格B.6补充值班人员记录要求。

(4) 舱水测量记录 (4.5)。

仅规定了舱水测量应记录的内容包括不同位置的饮水柜和压载水舱、污水沟等的液位或体积，将记载要求的内容调整至第5章。

(5) 中午测量 (4.6)。

根据2000年版标准附录A航海日志记载内容表格示例，结合船舶航行实际，重新明确中午测量的内容包含了船位应记载实测或推算的船位经度、纬度位置。将油水存量改为燃料存量和淡水存量，燃料存量应记录不同类别燃料的消耗量、添加量和现存量。淡水存量记录淡水的消耗量、添加量、现存量，以及包括昼夜航程、昼夜平均航速、航行时间、累计实际航程/计程仪航程、距下港航程、日出日落的时间在内的两港间统计，时间按24h记录。

(6) 记事栏 (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2020）》第一百零四条：开航前1小时，值班驾驶员应当会同值班轮机员核对船钟、车钟、试舵等，并分别将情况记入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及车钟记录簿内。在4.7.1中增加了记录“开航前”记录船舶动态现象与动作的要求，并将应记录的内容增补为4.7.4条中。

《SOLAS公约》要求应记载的“用作大型货物处所内部分隔的水密门或坡道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和船舶离港前关闭的时间”。故在4.7.2“抵离港前”补充了记载包括大型货物处所内部分隔的水密门或坡道港内开启的时间和船舶离港前关闭的时间等特种船舶的特殊操作的要求。结合航行靠离码头（浮筒）泊位实际，为表述更准确，将4.7.3靠离码头（浮筒）泊位时原来要求记录的“锚位、水深底质”替换成了“用锚情况”，为与4.7.6停泊时操作表述一致，明确靠离码头（浮筒）泊位时记录“号型号灯开关时间”。根据防止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要求，由驾驶台下达转换指令，记录转换的时间及船位，在4.7.5航行中增加“船舶主辅机及锅炉燃油使用转换情况”的记载要求。

(7) 重大事项记录 (4.8)。

依据《STCW公约》和《SOLAS公约》的最新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增加了重大事项记录中关于安全监督检查缺陷纠正情况；船舶重要机电故障发生和排除时间及情况；由船公司派遣的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所检查的船舶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情况；船舶进出港报告的办理的相关内容。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3.4.5.1中提到“弃船演习和消防演习的详细情况以及船上培训均应记载于航海日志内”在重大事项记录中增加“船上培训与应急演习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情况，如未按规定举行集合演练或实施培训项目，则应记述其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增加了船舶开航前自查要求。由于现在关于重大事项记录中“发生海上事故，人员伤亡事故”记录的事件情形不全，故结合航海实际改为“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等情况”。

5.记载要求。

航海日志作为重要的法定文件，严格、认真、如实填写是日志填写人遵守的最基本要求，故不必重复强调航海日志填写的重要性，删除了2000年版关于日志填写人填写态度要求的条款（见4.1）。

5.1中结合航海日志记录的实际情况，方便记录人填写，将“错记或漏记”时删除用“红墨水”画一横线的要求，同时明确了“漏写”时的改正要求。并明确“用规定的工作语言和缩写代号或符号清晰准确记载”航海日志内容。

5.2是将原来在第8章航海日志记载内容中涉及记载要求的内容进行归纳梳理，包括对航行记录、气象海况、舱水测量、中午测量、记事栏和重大事项记事栏的记载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有关事项的通知》，“500GT以下的国际航行船舶”、“3000kW以下的拖轮”等船舶，不需要配备“大副”。“500GT及以上至未满3000GT的一般船舶”、“3000kW 以下的拖轮（连续航行时间小于等于8小时）”等船舶，不需要配备“二副”。所以补充了当班驾驶员可以对航行、气象海况、舱水测量、中午测量进行记录的要求（见5.2，2000年版的8.1.1.1、8.1.2.1、8.1.3、8.1.4和8.2.1.1），明确了大副（相当职责的人员）填写重大事项记事栏、船舶主要资料、查阅航海日志记录及签字的要求[见5.2)的e)、5.3、5.4，2000年版的8.2.2、4.3、4.5]。

6. 保管要求。

为避免重复删除了5.1对“航海日志必须严格认真地保管”的要求，结合调研船公司保管航海日志的存储保管空间和时间成本、翻阅便利程度问题，由船公司自行管理较为妥当，故删除了5.2航海日志保存五年后方可销毁的要求（见6.2，2000年版的5.2）。补充了相当大副职责的人员负责航海日志的保管要求，依据同5.2。

7. 格式版面要求。

在保留了原标准文字部分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SOLAS公约》第V章第14.3条“在所有船舶上，为了保证船员在安全事务上的有效操作，应建立一种工作语言并将其记录在船舶航海日志上”，新增“工作语言”一栏，可便于明确该航海日志记录时所使用的语言。正是由于船员国际化中文不一定是船员的首选工作语言，因此在航海日志格式内容的封面中加入了填写“工作语言”的信息项方便记录。由于当今国际局势变化较快，航海风险随之增大，火灾、人员伤亡、人员落水 and 营救落水人员应急演习等航海演习增多，在航海日志又新增加一页演习记载表（见表4，2000年版的表1）。由于增加了一页演习记载表，故“船舶主要资料”“航海日志的记载内容、记载要求、保管要求”等页码均有变化。将航海日志版面设计的样式图，包括封面、第I页、第III页船长、驾驶员动态表格式版面样式、第IV页的演习记载表格式版面样式、第IV页的船舶主要资料表格式版面样式以及航海日志的正文左页和右页格式版面样式以图的形式列入附录B中。

8. 印刷制作要求。

根据航海日志版面要求增加了封面“工作语言”的字号和字体要求（见表5，2000年版的表12），依据见第7章格式版面要求。位置放在了船名下面，字体要求与“船名”保持一致。

9. 附录。

将2000年版标准中第10章气象海况观测记录符号调整成附录A。依据GB/T 17838—2017相关内容更新，在“天气现象种类及其对应符号”中新增了“阵性雨夹雪”“无法观测”的天气现象种类及其符号（见表A.1，2000年版的表9）。更改了风力等级、浪级表中的相应数值范围（附表A.3和附表A.5，见2000年版的表6和

表7)。更改了风力等级中海面征状的表述(见表A.3, 2000年版的表6)。在云状表中调整了“常见云底高度范围”(见表A.4, 2000年版的表10)。

附录B中封面版面样式图B.1增加了“工作语言”的中英文信息栏。将封面版面样式图B.1和第I页格式版面样式B.2中船名对应的英文由“M.V”修改为“Ships Name”。由于船长、驾驶员动态表格中的“到职日期”“离职日期”非习惯用法,故将图B.3中相应表述改为“任职日期”“解职日期”。B.4演习记载表格中,由于演习名称较长的一般都写不下,故增加了“演习种类”栏的长度,经纬度一栏缩小合成一栏,上面写纬度,下面写经度。B.5船舶主要资料表格样式图中将“船舶主要资料”中“船名/呼号/IMO编号”拆成一行中的三栏进行列表。保持与记载内容的一致,同时结合征集到的记录空间不够用的意见,将燃料舱容积和水舱容积分两行列表。与记载内容保持一致调整了航海日志的正文左页和右页格式版面样式中要求记载内容项目的名称,包括在舱水测量记录“饮水柜和压载水舱”“污水沟”、中午测量中的“燃料存量”后都加上“单位:”方便记录。并增加了“重大事项记录”栏的宽度。

将2000年版标准中第9章航海日志常用术语及其缩写代号调整成附录C。结合GB/T 4099—2005,更改了“罗经航向”为“罗航向”、“罗经方位”为“罗方位”、“陀螺罗经方位”为“陀螺方位”。

将2000年版标准中第11章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调整成附录D。结合调研实际和GB/T 4099—2005对常用船位及其对应符号删除了“劳兰船位(德卡,奥米加)”、“移线定位的”符号,新增“积算船位”、“移线船位(陆测:天测)”的符号。

为了方便国外使用,增加了航海日志记载内容的中英文对照表(见附录E)。

10.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照GB/T 17838—2017,引用此标准关于风力等级表、云状表、天气现象种类及对应符号的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重要体现，是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对我国国际航行船舶和 500 总吨及以上或主机总功率 750kW 及以上国内沿海航行的海船《航海日志》实施监督检查，对没有使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航海日志》的船舶作为安检缺陷项目处理的重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船舶应当配备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无线电记录簿等航行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记录涉及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操作以及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中的重要事件，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簿。”第九条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时间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了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包括航海日志等有效证书文书的进行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国家海事主管机关负责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现场监督，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本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轮机日志和车钟记录簿》（GB 18436—2022）具有一定关联性，在适用范围中与 GB 18436—2022 保持统一，在相同技术内容间也保持协调统一。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际海事组织规定《航海日志》的制定应符合本国船舶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因此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内主要水上运输企业目前从事客运和货运中国籍海船实际情况制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标准的实施日期晚于发布日期，是为了给使用新标准的对象一个过渡期，发布后让标准使用对象学习、领会、准备等再进入实施阶段。考虑船舶航海日志使用情况，建议新标准发布日至实施日有 12 个月的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实施监督主体为标准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相关规定进行实施。本标准的实施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具体负责。

强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 18093）所规定的《航海日志》有明确的行业规定。2004 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了《关于使用国家标准航海日志的通知》（海船舶〔2001〕572 号），其中规定“为加强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船舶的《航海日志》，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决定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统一实施国家标准（GB 18093—2000）所规定的《航海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时间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了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包括航海日志等有效证书文书的进行行政处罚。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否。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中国籍国际航行和 500 总吨及以上或总功率 750kW 及以上国内沿海航行海船。标准不涉及外籍船舶执行，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 GB 18093—2000。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文件的内容涉及专利，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所知的专利文件反馈给起草组。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航海日志文本格式、航海日志的填写和保管。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